

表 2、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

照護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說明

「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」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。定義請參考【疾病管制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重要指引教材>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>追蹤管理機制】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	
		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	其他共通建議
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	<p><b>評估類服務</b></p> <p>*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。</p> <p>*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包含到宅訪視、製作服務計畫等。</p> <p>*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。</p>	<p>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、與護目裝備。</li> <li>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耳溫 <math>\geq 38^{\circ}\text{C}</math>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先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</li> <li>在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可容忍的情況下，應請其佩戴醫用口罩。</li> <li>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參加，如果仍有參加之必要，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；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應依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
	<p><b>居家式服務</b></p> <p>*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身體照顧、生活照顧、家務協助、陪同/陪伴服務、喘息服務等。</p> <p>*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、吞嚥照護等。</p>	<p>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、與護目裝備。</li> <li>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；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(如：抽痰)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，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</li> </ol>	
	<p><b>社區式服務</b></p> <p><b>日間照顧</b></p> <p>*服務個案前向日照中心(類似托兒所)接受生活照顧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活動、餐食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</p> <p><b>小規模多機能</b></p> <p>*提供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。</p> <p><b>家庭托顧</b></p> <p>*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(類似保母)接受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、備餐服務、沐浴服務等。</p>	<p>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；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需近距離(&lt;2 公尺)靠近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。</li> <li>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，應佩戴手套。</li> </ol>	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		
		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	其他共通建議	
	<b>團體家屋</b> *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1.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 2.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；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(如：抽痰)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，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		
	<b>住宿式服務</b> *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，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。			
	<b>營養餐飲服務</b> *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，不進入屋宅內。			1. 勿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。 2. 如需近距離靠近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。
	<b>交通接送服務</b>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(含復健)。 *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站、失智據點、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。			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；接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： 1. 應佩戴醫用口罩； 2.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，應增加佩戴手套。
兒少機構	<b>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</b>	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，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；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： 1. 如需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。 2.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，應佩戴手套。		
	<b>兒童與少年福利機構</b>	1.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避免近距離(<2 公尺)靠近；若必須進入其房室，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 2.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如需近距離靠近		

服務對象類型		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	
		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	其他共通建議
		服務對象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；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，應另增加佩戴手套。	
矯正機關	矯正機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收容人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：避免近距離 (&lt;2 公尺) 靠近；若必須進入其房室，應穿戴 N95 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。</li> <li>2. 若收容人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如需近距離靠近收容人時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；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收容人，應另增加佩戴手套。</li> </ol>	